

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廉江市慢性疾病防治站

受托方（乙方）：广东虹宇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选取结果，甲方现委托乙方评估位于廉江市人民路西 2030.7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的价值。为保证评估任务的顺利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订立本合同。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廉江市人民路西 2030.7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的市场价值。土地具体状况详见《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廉江市不动产第 0016054 号），地上建（构）筑具体状况详见《建筑物测量成果》。

二、价值时点：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三、评估目的：为委托方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不动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四、评估要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进行评估，于签订本合同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评估必须的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清单。

五、质量要求：评估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范。

六、交付时间：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提交相关资料和现场查勘确认评估对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不动产权属证及相关评估资料，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
- 2、按本合同条款付款。

〈二〉乙方责任：

- 1、提交的评估报告一式四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2、乙方在承担本合同的评估期间，负责对报告的必要合理的调整补充。
-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由于业主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资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 4、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业主提交的资料，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评估服务费及付款：

- 1、根据委托评估内容，评估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的通

知》（计价格（1995）971号）文，按标准收费按六折优惠计收。房地产评估收费标准如下表：

档次	房地产价格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5‰
2	101 以上至 1000	2.5‰
3	1001 以上至 2000	1.5‰
4	2001 以上至 5000	0.8‰
5	5001 以上至 8000	0.4‰
6	8001 以上至 10000	0.2‰
7	10001 以上	0.1‰

2、付款方式：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及乙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评估服务费。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虹宇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90 0751 2010 0076 68.

开户银行：广发行湛江海滨支行

九、违约责任

1、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如乙方未按时提交评估报告，每延期一天扣减应交评估费的 1%，逾期超过 15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如甲方对评估报告有不符规定等异议，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 5 天内修改完善或答复甲方。

3、如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每延期一天加收应交未交评估费的 1%。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